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訴字第778號

原告 陳威成
訴訟代理人 林世祿律師
複代理人 張鈺奇律師
被告 張進興

張翼麟

張邦彥

張邦華

張森桂

張權洋

張權邦

張慶堂

張世宗

張衡閣

0000000000000000

張世福

張旭東

0000000000000000

張東槐

張裕芳

0000000000000000

張銘詳

0000000000000000

林世峰

張蒼吉

上一人之

訴訟代理人 許崇賓律師

被告 張沛霖

張錦玉

0000000000000000

01		張沛堯
02	0000000000000000	
03		張秣菲
04		張本田
05		張寬仁
06		張源勝
07		張盛坤
08		代天宮
09	上一人之	
10	法定代理人	陳泳銓
11	被 告	張權樹
12		張庭尉
13		張世欣
14		張慶源
15		張睿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張峻熊
18		張栢強
19		張世杰
20		張心慧
21		張宏駿
22		張植翔
23		張凱棋
24		張嘉尹
25		張寶月
26	0000000000000000	
27	上一人之	
28	訴訟代理人	趙銘祥
29	0000000000000000	
30	被 告	張麗
31	0000000000000000	

01	張好鎬
02	賴清鑑
03	何月卿
04	賴祖毅
05	賴柏翔
06	賴玉莉
07	0000000000000000
08	賴愛靜
09	0000000000000000
10	賴亮君
11	0000000000000000
12	賴政謙
13	郭賴貴珍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李世卿
16	賴貴蘭
17	張英勝
18	鄭張秋
19	蔡張賸
20	張淑華
21	陳秉豐
22	陳玉芳
23	張義雄
24	張義祥
25	張嘉洲
26	李張娜麗
27	張蕭素月
28	張碧英
29	張碧枝
30	0000000000000000
31	張惠華

張惠敏

張憲棋（即張源鴻之繼承人）

張中彥（即張源鴻之繼承人）

張凱智（即張源鴻之繼承人）

張崇霈（即張源鴻之繼承人）

張秀鑾（即張源鴻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21日所為之判決，其原、正本應更正如下：

主 文

壹、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第6頁第30行、第7頁第26行之春風建設，應更正為春豐建設。

貳、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關於附表六之記載，應更正為如本裁定之附表六。

參、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關於附表七之記載，應更正為如本裁定之附表七。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查原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誤寫，應予更正。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言孫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

書記官 廖涵萱

附表六：分割方案分配表（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112年3月25日員土測字第45400號、112年3月30日員土測字第48900號；卷二第245頁）

編號	面積m ²	分配人	備註
A 1	516.65	訴外人 春風建設有限公司	
A 2	160.04	陳威成	
A 3	249.14	張衡閣	
A 4	92.63	張翼麟	
A 5	138.95	張權洋	
A 6	138.95	張權邦	
A 7	100.47	張蒼吉	
A 8	92.63	張世福	
A 9	79.65	張慶堂	
A 1 0	49.64	張沛霖、 張錦玉、 張沛堯、 張秣菲	公司共有
A 1 1	12.42	張東槐	
A 1 2	12.42	張旭東	
A 1 3	12.42	張裕芳	
A 1 4	39.59	張本田	
A 1 5	69.47	張進興	

A 1 6	69.47	林世峰	
A 1 7	12.42	張銘詳	
A 1 8	49.64	張文信之繼承人	
A 1 9	225.60	張世宗	
A 2 0	23.28	張世杰	
A 2 1	23.28	張心慧	
A 2 2	15.52	張盛坤	
A 2 3	15.52	張庭尉	
A 2 4	46.57	張世欣	
A 2 5	318.64	張森桂	
A 2 6	168.59	張洒洒之繼承人	
A 2 7	10.35	代天宮	
A 2 8	46.57	張欲之繼承人	
A 2 9	46.57	張權樹	
A 3 0	41.39	張源鴻之繼承人、 張寬仁、 張源勝	
A 3 1	46.56	張慶源、 張睿鉸、 張峻熊、 張栢強	
A 3 2	605.14	陳威成、張進興、 張翼麟、張權洋、 張權邦、張慶堂、 張衡閣、張世福、 張旭東、張東槐、 張裕芳、張銘詳、	道路

01

		林世峰、張蒼吉、 張沛霖、張錦玉、 張沛堯、張秣菲、 張本田、張文信之繼承人、 張森桂、張世宗、 張泗泗之繼承人、 春豐建設有限公司	
--	--	--	--

02

附表七：訴訟費用負擔之比例

03

編號	姓名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1	張蒼吉	12836/353018
2	張進興	8876/353018
3	林世峰	8876/353018
4	張本田	5058/353018
5	張慶堂	10176/353018
6	張權洋	17751/353018
7	張權邦	17751/353018
8	張衡閣	31830/353018
9	張翼麟	11834/353018
10	張世福	11834/353018
11	張旭東	1457/353018
12	張東槐	1457/353018
13	張裕芳	1457/353018
14	張銘詳	1457/353018
15	張沛霖	5826/353018
16	張錦玉	
17	張沛堯	

1 8	張秣菲	
1 9	張文信之繼承人	5826/353018
2 0	張欲之繼承人	4657/353018
2 1	陳威成	19413/353018
2 2	春豐建設	66007/353018
2 3	張世宗	28823/353018
2 4	張盛坤	1552/353018
2 5	張庭尉	1552/353018
2 6	張權樹	4657/353018
2 7	張森桂	33958/353018
2 8	張洒洒之繼承人	18954/353018
2 9	代天宮	1035/353018
3 0	張世杰	2328/353018
3 1	張心慧	2328/353018
3 2	張世欣	4657/353018
3 3	張源鴻	1552/353018
3 4	張寬仁	1552/353018
3 5	張源勝	1035/353018
3 6	張睿鉸	1164/353018
3 7	張峻熊	1164/353018
3 8	張栢強	1164/353018
3 9	張慶源	1164/353018

